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獲得回購 H 股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第二次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和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總額10%的H股股份。若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司通知債權人第一次公告發佈之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債權人第一次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相關債務（義務）將由本公司根據原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履行。

###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

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大樓

收件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劉志洲

郵政編碼：364200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0597-3883997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0597-3833065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6月1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